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8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賴儀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東方亮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康洛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東方亮科技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189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—按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之規定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支票之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又票據法第132條之規定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間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康洛湖係附表編號003、004所列支票之票據背書人，惟就形式審查，其提示日(即退票日)皆已逾發票日7日，此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可稽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債權人已喪失對於債務人康洛湖所為背書支票之追索權，故債權人於此部分之聲請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112年度司促字第005877號
編號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001	111年6月11日	239,000元	112年2月4日	AQ0000000
002	112年5月20日	650,000元	112年5月23日	AQ0000000
003	112年4月20日	600,000元	112年5月23日	AQ0000000
004	112年4月20日	700,000元	112年5月23日	AQ0000000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